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51號

原告 魅綺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怡雯

被告 梁蕙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1萬元，係依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17日簽訂之「緻妍國際醫學美容診所聲明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」為請求，而系爭同意書約定：「因本同意書涉訟，雙方皆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13年度促字第10239號卷第4頁）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同意書所涉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再參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書記官 藍予伶